

江苏三六五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关于做好上市公司 2012 年半年度报告披露工作的通知》及江苏三六五网络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的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公司选举董事长、聘任高管事项的独立意见

1、胡光辉先生、朱筠笙先生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的董事任职要求，邢炜先生、凌云女士不具有《公司法》第 147 条规定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亦未有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在禁入期的情形，其任职资格符合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条件，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2、董事长、高级管理人员的选举、聘任程序合法、法规。

3、同意选举胡光辉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长，同意选举朱筠笙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副董事长，同意聘任邢炜先生为总经理，同意聘任凌云女士为公司副总经理；同意胡光辉先生暂代公司董事会秘书；同意聘任邢炜先生兼任公司财务总监。任期与本届董事会任期相同。

二、关于修改《公司章程》中利润分配政策的独立意见

根据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证监发[2012]37 号）以及江苏省证监局《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要求的通知》（苏证监公司[2012]276 号）的有关规定，公司对利润分配政策进行了修订。相关修正案详见证监会制定信息披露网站。

独立董事一致认为：本次公司股利分配方案修订从公司盈利情况和战略发展的实际需要出发，兼顾股东的即期利益和长远利益，充分考虑了对投资者的回报，符合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证监发[2012]37 号）

以及江苏省证监局《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要求的通知》（苏证监公司[2012]276 号）的有关规定，同意公司本次对利润分配政策的修订。

独立董事：林雷 盛宇华